畢業生離校作業流程

一		
行政單位	研究生	大學部
系辦公室	繳交論文及指導教授同意離校單,若 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者須皆簽名同 意。	歸還借用物品及符合各系畢業規定。
體育室 07-7172930 轉 1555	歸還借用器材。	歸還借用器材。
課外活動組 07-7172930 轉 1252	歸還學位服。	歸還學位服。
生活輔導組 07-7172930 轉 1232	應屆住宿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後,須 於一週內辦理退宿,保持寢室清潔、 繳回鑰匙及磁卡並經檢查通過後歸還 押金。	應居住宿畢業生不可辦理暑宿,若因故需住宿,可提出短期住宿申請(書面),一週內免住宿費,超過一週內免住宿費,超過一週中間,超過一週內免住宿費。 一週內免住宿費,超過一週中間,超期住宿 2 週或至可領取畢業證書日 短期住宿 2 週或至可領取畢業證 短期住宿應屆畢業生須於 第二學期宿舍閉宿前搬離宿舍,搬 前須保持寢室清潔,並經檢查通過 歸還清潔保證金。
國際事務處 07-7172930 轉 3955	健保(限境外生:僑生、外國學生)	健保(限境外生:僑生、外國學生)
出納組 07-7172930 轉 1361 或 1368	繳清學雜費及學分費。	繳清學雜費及學分費。
圖書資訊處 07-7172930 轉 1414(和 平館)或分 機 6401(燕 巢館)	1. 還清借書及繳清逾期罰款。 2. 還清館際合作館圖書及繳清費用。 3. 同意解理離校通知信(本通知信係 指完成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、著作權歸屬確認書並上傳單一登入論文精裝本乙冊。 4. 繳交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。 6. 有償授權書(有授權華藝才需繳交)。 7. 博碩士論交)。 7. 博碩士論交)。	1. 還清借書及繳清罰款。 2. 還清館際合作館借書及繳清用。
師資培育與 就業輔導處 校友服務組 07-7172930 轉1463-1464 師資培育與	校友資訊網 (http://140.127.40.109/alum/) 1. 進行「校友資料新增」。 2. 線上完成校友資料登錄。	校友資訊網 (http://140.127.40.109/alum/) 1. 進行「校友資料新增」。 2. 線上完成校友資料登錄。
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	*無修習師資課程者、免予辦理。 1. 師資生請一律至師就處課程組辦理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審查認定。	*無修習師資課程者、免予辦理。 1. 師資生請一律至師就處課程組辦 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審查認定。

師資職前教育 審查 07-7172930

轉1804

2. 欲放棄師資生資格者,請填寫「放 棄師資生資格申請書」,並繳交至師 就處課程組。 欲放棄師資生資格者,請填寫「放 棄師資生資格申請書」,並繳交至師 就處課程組。

領取畢業證書

教務處 和平校區 07-7172930 1131-1136 燕巢校區 07-7172930 6102-6106

確認各單位離校手續完成,且所有修 課科目成績到齊後(含操行成績): 研究所:

- 1.至和平教務組、燕巢教務組繳交學 生證(過卡後領回)、畢業學位照 片1張及畢業論文平裝本,碩士一 冊,博士一冊親自簽名領取學位證 書。
- 委託領取者除須繳交上列資料外, 尚須填寫委託書乙份及攜帶受託人 印章。

確認各單位離校手續完成,且所有修 課科目成績到齊後(含操行績): 大學部:

- 1.至和平教務組、燕巢教務組繳回舊 版學生證、一卡通學生證無須繳回 及畢業學位二吋照片一張(亦可提 前全班收齊繳交),親自簽名領取學 位證書。
- 委託領取者除須繳交上列資料外, 尚須填寫委託書乙份及攜帶受託人 印章。